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4429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龙山路 555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43 号 3 幢 3A1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41
电话：021-57922554	电话：1521681337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沈霞	联系人：陈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包件 1：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抽检样品数量 740 份。预算资金：37 万元。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 740 件，监测 31 项农残指标。

第二条 服务经费及其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 370000 元（大写 叁拾柒万元整）。

2、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的预付款；

3、完成合同检测项目，提交成果报告，支付剩余的 50%。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

1、完成期限：

(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检测项目，提交成果报告。

(2) 单个监测完成时间

◆ 中标人在抽样后 **7 个工作日内** 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 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不合格结果；

◆ 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3) 由于乙方的原因，项目未按时完成，每超过一天，扣除合同款 3%，直至达到合同款的 10%，超过 10 天未完成，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

2、服务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指定的项目现场。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

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2）本协议范围的服务，须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作为是否续约的依据。

第八条（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抽样，并确保抽样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和报告；如遇突发应急或其他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协商。

（5）服务期间的生产、生活安全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协议内容及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不得拒付相应检测费用。

（2）乙方应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降低检测标准，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不成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陈俊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